盐城师范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盐师院资〔2021〕2号

盐城师范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餐旅实训中心（师苑宾馆）考核办法

为切实加强对学校餐旅实训中心（师苑宾馆）的管理，根据《盐城师范学院餐旅实训中心负责人竞聘工作实施方案》（盐师院委 〔2017〕20号）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考核工作小组，负责餐旅实训中心（师苑宾馆）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由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组织部、纪委机关、工会、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及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以及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考核具体工作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牵头负责。

二、考核对象

餐旅实训中心（师苑宾馆）及其负责人。

三、考核内容

（一）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任务情况；

（二）服务学校事业发展情况；

（三）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四）内部管理情况；

（五）用工情况；

（六）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七）餐旅实训中心负责人履职情况。

四、考核程序

（一）听取餐旅实训中心（师苑宾馆）年度经营情况汇报；

（二）听取审计部门审计情况报告；

（三）查阅有关资料，包括财务状况报告、规章制度、员工名册及薪酬明细、用工协议、资产明细、安全台账 、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等；

（四）现场核查；

（五）考核工作小组形成考核意见；

（六）考核工作小组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及校长办公会报告考核工作。

五、等次评定

超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20%以上、满意度测评及考核意见达到良好以上的，考核等第确定为优秀；达到年度经营目标、满意度测评及考核意见达到中等以上的，考核等第确定为合格；低于年度经营目标20%以内、考核意见为合格以上的，考核等第确定为基本合格；低于年度经营目标超过20%考核意见为不合格的，考核等第确定为不合格。

六、考核结果运用

（一）餐旅实训中心负责人工资和津贴标准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费用由餐旅实训中心支付。超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学校按超额部分的30%给予奖励；未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按未完成额的20%扣发其工资和津贴；

（二）学校根据经营业绩考核和满意度测评情况研究决定是否续聘。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将解除聘用关系，回原单位原职级安排工作，并责成其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七、其它

（一）根据疫情形势变化、上级最新政策和学校实际，学校保留对目标管理费缴纳标准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盐城师范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